

107080302 有關「CARTOOL & LOGO」商標廢止註冊事件(商標法§63I
②)(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度行商訴字第 104 號行政判決)

- 爭點：1. 外國網站之網頁資料，可否作為廢止案件的證據資料。
2. 系爭商標受有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1 項之扣押命令，申請廢止人可否主張商標權人之授權使用行為無效。

系爭商標



第 7 類：修理車輪用機械，吊車（吊起用裝置），空氣壓縮機，空氣壓縮機之自動排水器，電動手工具，氣動手工具，油壓手工具，風槍，噴漆槍，噴糊機、噴膠用壓縮空氣槍，噴膠機，機油換油機，千斤頂（機械），高壓清洗機

相關法條：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

案情說明

參加人（即商標權人）以「CARTOOL & LOGO」商標，指定使用於「修理車輪用機械，吊車（吊起用裝置），空氣壓縮機，空氣壓縮機之自動排水器，電動手工具，氣動手工具，油壓手工具，風槍，噴漆槍，噴糊機、噴膠用壓縮空氣槍，噴膠機，機油換油機，千斤頂（機械），高壓清洗機」商品，經被告准列為註冊第 1022435 號商標（下稱系爭商標）。嗣原告（即申請廢止人）以該商標有違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，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申請廢止其註冊。案經被告（即本局）審查，於 106 年 1 月 13 日以中台廢字第 L01050003 號商標廢止處分書為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「修理車輪用機械，吊車（吊起用裝置），空氣壓縮機，空氣壓縮機之自動排水器，風槍，噴漆槍，噴糊機、噴膠用壓縮空氣槍，噴膠機，機油換油機，千斤頂（機械），高壓清洗機」部分商品之註冊應予廢止；其餘指定商品之註冊，廢止不成立之處分。原告不服，針對廢止不成立部分之處分提起訴願，經經濟部經訴字第 10606306020 號訴願駁回，遂向智財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判決主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〈判決意旨〉：

- 一、參加人於原處分階段主張，參加人公司係原任負責人王○○獨資且百分之百持股成立之公司，王○○死亡後，由其胞妹王○琪繼承所有財產，並擔任參加人公司之清算人，為了結現務及便利清算之目的，暫時經營業務，並將系爭商標口頭授權予第三人誠城公司（負責人王○○係王○○之胞弟）使用，系爭商標於申請廢止日（104年12月31日）前三年內，確實有使用之事實，並提出附件12被授權人誠城公司（STONE WILL CO., LTD.）之官方網頁資料、附件15誠城公司「脈衝噴霧龍捲風氣動清潔槍」（pulse spray tornador pneumaticcleaning gun）商品型錄、附件16、17誠城公司與基益公司、竣鋒公司間「氣動噴槍」商品之報價訂購單、統一發票、附件18誠城公司與麥督公司間「氣動噴槍」商品之報價訂購單、統一發票、附件19誠城公司出口報單等資料為證。
- 二、附件12之誠城公司官方網頁資料，經被告至 Internet Archive: Wayback Machine 網站時光回溯器，將誠城公司官方網頁網址「<http://www.wstonewill.com/home.html>」輸入該資料庫，顯示誠城公司之官方網頁建立於2010年12月17日，至2017年8月14日計有4筆資料網頁，其中2015年2月2日之網頁資料，在申請廢止日之前三年內，經進入該網頁首頁，發現該網頁設計方式，係以文字敘述結合4張圖片循環播放之方式，其中第3張圖片可見產品上有標示系爭商標圖樣，該商品即為「氣動噴槍」商品，有被告提出之網站時光回溯器網頁列印資料在卷可稽。上開網站時光回溯器保存之第三人誠城公司官方網頁，被證1-3商品之外觀與原處分卷附件12誠城公司官方網頁資料，附件15氣動噴槍產品型錄上Z-010a、Z-010aA產品、附件16、17報價訂購單所示Z-010、WZ-010產品照片相同，而附件17之報價訂購

單又可與統一發票之品名及價格互相勾稽，足認附件 12 之官方網頁及附件 15 產品型錄所示上開產品，確實在申請廢止日之前三年內已存在，並非臨訟所製作。原告雖主張，上開官方網頁之網址乃美國地區「.com」網頁資料，且內容均為英文，不得作為在臺灣地區有使用系爭商標之證據云云，惟查，在現今網路媒體及國際貿易蓬勃發展之時代，企業設立之官方網站大多以英文為主要語言，世界各地（包含我國）之潛在客戶或相關消費者均可透過網際網路連結企業之官方網站，了解其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務，並進行相關交易，不再受到地理區域之限制，第三人誠城公司之官方網站縱使設於美國地區，惟臺灣地區之相關消費者仍可透過網際網路瀏覽觀看，自得作為系爭商標之使用證據，原告之主張，尚非可採，準此，足認被授權人誠城公司於申請廢止日之前 3 年內，確有將系爭商標使用於氣動噴槍商品，堪予認定。

- 三、查「氣動噴槍」商品屬於手持式動力工具之一種，依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，0741「動力手工工具」組群中除「氣動手工工具」外，尚有「電動手工工具」，又「油壓手工工具」亦為手持式動力手工工具，只是動力之來源不同，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，氣動手工工具、電動手工工具、油壓手工工具應屬性質相同之商品，故應認為系爭商標之被授權人於本件申請廢止日前 3 年內，有使用系爭商標於「氣動手工工具」及與其性質相當之「電動手工工具、油壓手工工具」商品上。
- 四、按經廢止之公司，應進行清算，在清算範圍內，其法人人格尚未消滅。且公司為了結現務及便利清算之目的，得暫時經營業務，公司法第 26 條之 1 準用公司法第 24 條至第 26 條規定甚明。清算中之公司為維持其商標權之價值，避免因未使用滿 3 年而遭主管機關廢止註冊，在清算階段中，自得授權他人使用其商標權。又按，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1 項之扣押命令，係禁止執行債務人收取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或為其他處分，並禁止第三人向執行債務人清償。執行債務人或第三人如有違反，應類推適用同法第 51 條第 2 項「實施查封後，債務人就查封物所為移轉、設定負擔或其他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，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」規定，對於執行債權人不

生效力（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1719 號判決意旨參見）。故執行債務人所為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，乃相對無效而非絕對無效，亦即僅執行債權人得主張該行為對其不生效力，其餘第三人並無主張無效之餘地。蓋強制執行程序所為之查封或核發執行命令，係保障執行債權人之債權得以完全受償為其目的，並非在剝奪執行債務人對其財產之管理及使用權，若全然剝奪執行債務人對其財產之管理及使用權，甚至連必要的保全權利之行為，亦不允許，可能會導致執行財產之價值受到減損或消滅，反而有害於執行債權人受償之權利。前揭執行命令之執行債權人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，並非原告，原告自無主張參加人公司授權第三人誠城公司使用系爭商標之行為，對其不生效力。若不採此見解，而認為參加人公司授權使用系爭商標之行為違反執行命令而無效，系爭商標即有無正當理由停止使用滿 3 年之情形，構成廢止註冊之事由，系爭商標權將因廢止而消滅，顯然有害執行債權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就系爭商標權受償之權利，自己違反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、第 51 條第 2 項之立法意旨，並非妥適，原告之主張，不足採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參加人提出之證據，可證明系爭商標於原告申請廢止前三年內，有使用於「電動手工具，氣動手工具，油壓手工具」商品，並無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情形，從而，被告所為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「電動手工具，氣動手工具，油壓手工具」商品廢止不成立之處分，並無不法。訴願決定予以維持，亦無違誤，原告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對其不利之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